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6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林坤雄

被告 盛聯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玟閔（原名郭翰宇）

被告 郭靜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盛聯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盛聯公司）、郭玟閔及郭靜雯（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則逕以公司名稱或姓名稱之）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盛聯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5日邀同郭玟閔及郭靜雯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簽訂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5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共5年，借款利息按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84%加碼年息1.31%即2.15%計算，嗣後

01 隨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借款人如遲延清償
02 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3 0%，逾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依授信約定
04 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立約定人對伊所負一切債務，任
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全部到期等語。詎
06 盛聯公司自110年11月5日起即未按期繳納本息，迄今尚積欠
07 如附表所示兩筆借款合計710,25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8 償，伊迭經催討，被告均未置理。郭玟閎及郭靜雯為盛聯公
09 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
10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6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17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8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
19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20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
2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
22 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
25 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26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另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
30 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連帶保證

書、授信約定書、臺幣放款利率網頁資料、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5頁），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8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附表：

編號	積欠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利 率	違 約 金
1	34,738元	自民國11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年息2.15%	自民國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675,520元	自民國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年息2.15%	自民國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710,258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方柔尹